

第三課：一. 慘痛的回憶 (學員筆記)

3. 智慧的新評價
4. 慘痛的回憶
5. 小結

引言：1:17 與 2:12 的比較

1:9 與 2:12 的比較

3. 智慧的新評價 (2:12-17)

(1) 智慧與愚昧的分別 (2:12-15)

上一課是論及追求的方式：

本段是作者的轉念。

1) 「智慧勝過愚昧，如同光明勝過黑暗」(2:13)

- 智慧：指屬世的知識，人間的學問。
- 愚昧：沉迷無益的娛樂。
- 光明：能辨別是非黑白。
- 黑暗：放縱情慾的事，多在黑暗中行。

2) 「智慧人的眼目光明，愚昧人在黑暗裏行。」(2:14 上)

- 眼目在頭上，向上看，能遠瞻。

(2) 智慧與愚昧的相同 (2:16-17)

- 1) 答案：同一命運 (死)
- 2) 更慘：「無人記念」
- 3) 勸勉：活出生命的光輝

4. 慘痛的回憶 (2:18-23)

引言：

作者恨惡生命 (2:17)

「我所以恨惡生命；因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為煩惱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」

作者恨惡勞碌 (2:18)

「我恨惡一切的勞碌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。」

(1) 所勞碌得來的要留給別人 (2:18)

一切享受是暫時，將歸別人享用。

教訓：世福非真，應面向加略山。

(2) 未知勞碌得來的歸給誰？ (2:19)

他人坐享其成！

教訓：1) 萬物都是從神而來，祂要給誰就給誰。

2) 所羅門死後，兒子羅波安作王，失去了 10 支派，及國土的一半。

(3) 人生感嘆 (2:20)

心便感覺絕望。

教訓：1) 因所羅門凡事都以自己為中心。

2) 保羅先前以為有益的，今當作有損。

(4) 留給未勞碌的人是大患 (2:21)

沒有勞碌的人，不會珍惜不勞而獲的東西。

教訓：珍惜勞碌得來的。

(5) 勞碌的評價 (2:22-23)

勞碌的報酬,,竟然是「愁煩」和「不安」。

教訓：為世事勞碌無益，但為主作工是不會徒然的。

(啟 14:13)

(林前 15:58)

5. 小結 (2:24-26)

這三節是第一、二章的結論

所羅門用：

- 1) 智慧去思考 (1:12-28)
- 2) 從生活中體驗 (2:1-11)
- 3) 用理性歸納 (2:12-23)

作了下列的結論。

- 1) 勞碌中享樂是神的恩典 (2:24-25)

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凡一切話」(太 4:4)

- 2) 神隨己意施恩 (2:26)

「惟有罪人」這句話是猶太人惡人受報的神學思想。